



銀仕來

2012 | 年度報告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16)



銀仕來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16)

2012
年度報告

目錄

1 公司資料	2
2 主席報告	4
3 財務摘要	6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6
6 企業管治報告	25
7 董事會報告	34
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9 合併綜合收益表	48
10 合併財務狀況表	49
11 財務狀況表	51
12 合併權益變動表	52
13 合併現金流量表	53
14 財務報表附注	55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 (主席)
劉宗君先生
田成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閔唐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北娜女士
朱平先生
林繼陽先生

公司秘書

陳燕華女士, *FCS*, *FCIS*, *FCCA*

授權代表

劉東先生
陳燕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林繼陽先生 (主席)
朱北娜女士
朱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平先生 (主席)
朱北娜女士
劉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北娜女士 (主席)
朱平先生
劉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公司、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博山區
經濟開發區
銀龍村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博山區
西過境路中段

香港總公司、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39樓
3907-08室

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05室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股份過戶 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開曼群島股份 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博山支行
中國山東省
淄博市博山區
中心路63號

股份代號

1616

公司網址

<http://www.ysltex.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銀仕來」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或「回顧年內」）經審核之綜合業績。

二零一二年，中國紡織行業經歷了近年來最為複雜的一年，在國際經濟、特別是歐美經濟尚未恢復的情況下，連續多年快速增長的中國經濟，也出現了明顯的放緩跡象，年度 GDP 增長 7.8%，自 2000 年以來首次低於 8%。年內國外棉花價格較上一年度出現了較大幅度的下滑，而國內棉花市場由於受政府管制和進口配額限制等因素影響，國內棉花價格遠高於國際棉花價格，導致出現了較大差價，再加上勞動力、能源等經營成本持續上升等因素影響，大大影響了中國紡織行業的全球競爭力。

年內，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 871.4 百萬元，與二零一一年減少約 6.1%；公司股東應占淨利潤約為人民幣 74.0 百萬元，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 0.10 元，較二零一一年下降約 54.3%。收入和利潤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原料價格大幅度下降、經營成本增加，及與上市費用相關的非經常性財務費用增加所致。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0625 元（含稅）。

回顧期內，面臨國內外經濟和全球紡織市場存在的諸多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仍緊緊圍繞核心戰略，繼續致力鞏固主營業務發展，包括（i）加強新纖維、新材料面料應用、開發的深度和廣度，根據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結構；（ii）冠名、協辦第二屆全國“銀仕來”杯大提花面料創意設計大賽，提升、拓展公司創新能力和創新資源；（iii）更加注重精益管理，大力實施節能改造、減員增效等措施，優化資源配置組合，加強內部管理及成本控制；結合市場和集團情況，調整、啓動新項目建設等。由於業已擁有成熟、穩定的創新體系和市場資源，從而一定程度上消化、降低了不利因素之影響，雖然公司收入、利潤有所下滑，但集團仍保持了 100% 的開工率，毛利率、淨利潤率等指標仍大大高於中國紡織行業平均水平。本集團名列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中國棉紡織行業競爭力 20 強企業第五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榮獲中國棉紡織行業推薦最具影響力產品品牌稱號（有效期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技術中心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被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確認為山東省企業技術中心。上述成績顯示了本集團保持了在特定市場的領先地位。

數據顯示，2013年1月美國的製造業活動增長為近兩年來最快，而申請失業金人數也降到了五年最低。美國經濟已釋出意外強勁的經濟增長信號，而過去幾年受歐債危機困擾的歐洲經濟，也出現了企穩、回升的態勢。比較而言，中國雖然經濟增長有所放緩，但仍是全球最具活力的經濟區。二零一二年，工業和信息化部和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分別發佈了以科技進步和促進行業升級轉型為核心的《紡織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規劃”）和《建設紡織強國綱要（2011~2020年）》（“綱要”），提出了增強自主創新能力、加快技術升級步伐等“十二五”期間中國紡織工業的重點任務，明確了新型紡織纖維材料產業、高性能產業用紡織品等四大重點發展領域，並提出了完善產業政策、發揮財稅政策作用、用好金融支持政策、改善貿易環境、強化行業標準、保障紡織原料、發揮行業協會作用等政策保障措施。在年底召開的中共十八大上，亦將二零二零年中國居民人均收入比二零一零年翻一番作為明確的目標提出，更加重視經濟發展品質、關注民生、加速中國城鎮化進程，已成為最主要的政策焦點，使我們有理由對中國經濟將保持持續、穩定發展，持有良好預期。因此，雖然目前中國紡織行業遇到了一定困難，但作為重要的民生產業，中國紡織業、尤其是方興未艾的家紡行業，將從國際經濟復蘇和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中長期受益。這是我們對於未來行業發展的基本判斷，也是我們在目前情況下仍堅持進行新項目建設的信心所在。

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客戶及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和所作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本人和公司管理團隊，也將通過更加專注、更加勤勉、更加盡責的工作，為促進本公司的更好、更快發展，實現股東利益的最大化，而不遺餘力。

承董事會命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業績				
收入	871,395	927,774	773,767	529,708
除稅前溢利	91,144	187,886	131,756	42,350
所得稅	17,110	25,760	26,197	1,555
本年溢利	74,034	162,126	105,559	40,7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1,039,920	959,769	1,034,522	851,807
總負債	455,091	701,666	938,613	477,050
淨資產	584,829	258,103	95,909	374,75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受國內外經濟環境、國內外棉花差價以及勞動力、能源等成本上升等因素影響，二零一二年，中國紡織行業遇到了較大壓力。

在國際方面，歐債危機年內仍在持續，世界經濟仍未走出穀底。在國際市場中作為國際市場消費主體的美、歐等發達國家經濟復蘇乏力，削弱了發達經濟體對中國紡織服裝產品的需求，從而對中國紡織行業的競爭力產生了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海關數據顯示，二零一二年，我國紡織原料及製品出口約 2,500 億美元，比二零一一年僅增長約 2.8%，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 20% 的增長率降低了約 17.2%。其中，棉織物出口額約 126.2 億美元，同比下降了約 4.1%，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 21.8% 的增速更是回落約 25.9%。

在國內方面，二零一二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 519,322 億元，比二零一一年增長 7.8%，是二零零零年以來第一次增長率低於 8%，經濟增長出現放緩跡象。由於國內實行棉花價格管制、進口配額限制等原因，回顧期內，國內棉花價格遠高於國際棉花價格。二零一二年，中國棉花價格指數(CC index)平均價約為人民幣 18,913 元/噸，較去年同期下跌約 20.3%，而國際棉花價格指數 Cotlook A 約為每磅 90 美分，較去年同期下降約 40%。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份為例，進口棉花價格（包括 1% 關稅和滑准稅）約 14,684 元/噸，低於同期中國棉花價格指數約人民幣 4,384 元/噸。國內外棉花的巨大價格差異，再加上勞動力和能源成本的持續上升，致使中國紡織企業的市場競爭力和盈利能力大大削弱。

業務回顧

在二零一二年，受國內外經濟環境、國內外棉花差價以及勞動力、能源等成本上升等一系列不利因素的影響，本集團業績也出現下滑。面對嚴峻的市場形勢，本集團緊緊圍繞核心戰略，發揮成熟、穩定的創新體系和市場資源優勢，繼續致力鞏固主營業務發展，保持了 100% 的開工率。同時，本集團更加注重精益管理，大力實施節能改造等措施，優化資源配置組合，加強內部管理及成本控制，以有效消化不利因素之影響。回顧期內，本公司利潤雖有所下滑，但毛利率、淨利潤率等指標仍高於行業平均水平，保持了本集團在特定市場的領先地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 871.4 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 927.8 百萬元減少約 6.1%。收入下降主要是由產品價格下降所致；公司權益股東應占溢利約為人民幣 74.0 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人民幣 162.1 百萬元下降約 54.3%，公司溢利下降主要是由國際和國內經濟的下滑而導致本集團紡織產品平均售價的下降、生產成本的持續上升，以及非經常性上市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導產品大提花、小提花的銷量分別約 9.5 百萬米和 44.6 百萬米，較二零一一年分別減少約 2% 和增加約 17%。新材料大、小提花面料占集團收入的比例約為 61%，比去年增長約 12%。顯示出本集團新型面料的產品開發和市場開拓正在逐步深入。

業務回顧（續）

回顧期內，本集團緊密結合市場，繼續加大新材料的應用與開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新產品「大提花高強竹纖維面料」、「銅氨絲、黏膠交織仿真絲面料」及「大提花紐代爾交織面料」通過中國紡織行業專家鑒定，生產技術水平分別達到國際先進或國內領先水平。本集團亦冠名協辦了第二屆全國「銀仕來」杯大提花面料創意設計大賽，本次大賽是由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主辦的，在全球徵集大提花創意設計方案的國內專業頂級賽事，共收到來自院校、企業和專業設計機構的參賽作品 670 件。在本次大賽中，本集團共有 4 件作品分獲銀獎和銅獎。本屆大賽參賽作品和集團獲獎作品的大幅增加，反映出該項活動已得到更多創意機構的關注，和本集團在產品設計方面的巨大進步。兩次比賽的成功舉辦，對於拓展本集團的創新資源和研發人員的創新視野，提高本集團在行業內的知名度和美譽度，以及拓展本集團未來市場空間都起到了積極作用。

基於本集團的創新能力和市場地位，本集團名列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中國棉紡織行業競爭力 20 強企業第五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榮獲中國棉紡織行業推薦最具影響力產品品牌稱號（有效期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技術中心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被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確認為山東省企業技術中心。

財務回顧

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之收入、毛利和毛利率的分析：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大提花坯布	195,237	43,758	22.4%	233,868	67,136	28.7%
小提花坯布	647,892	122,830	19.0%	641,160	155,230	24.2%
加工費收入	10,166	1,086	10.7%	27,736	4,569	16.5%
其它	18,100	2,608	14.4%	25,010	3,169	12.7%
合計	871,395	170,282	19.5%	927,774	230,104	24.8%

本集團的毛利率自二零一一年的約 24.8% 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 19.5%，下降約 5.3 個百分點。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毛利率及總體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 國內外經濟不穩定導致產品價格下跌，(ii) 國內外棉花差價所形成的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大，以及 (iii) 能源和人工成本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在控制成本的同時，本集團會根據市場的需求發展新型產品和特殊產品，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採用靈活和有效的市場戰略，將本集團的毛利率水平最大化。

其他淨收益

其他淨收益與損失主要包括銷售廢料所得，發出財務擔保，政府獎勵及其它。回顧期內，其他淨收益總額相比去年的約人民幣 5.3 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 3.1 百萬元至約人民幣 2.2 百萬元。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銷成本增加約 10.5%，從去年約人民幣 11.8 百萬元到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 13.0 百萬元，分銷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運輸成本及員工成本較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1.2百萬元，與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0.7百萬元相比，增加約99.6%。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二年人員成本、非經常性上市費用以及本集團研發費用的增加。

淨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下降所形成的。匯兌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下降至約人民幣9.1百萬元。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25.8百萬元減少約33.6%，至回顧期內的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回顧期內應稅利潤減少所致。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本期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占溢利約為人民幣74.0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62.1百萬元下降約54.3%。溢利減少是由產品銷售價格下降、成本上升以及非經常性上市費用增加所致。基於前述不利因素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毛利率下降到19.5%，比去年的約24.8%下降了約5.3個百分點。由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比去年同期下降了約26.0%，比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30.1百萬元下降了約人民幣59.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70.3百萬元。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36.6百萬元，相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0.2百萬元增加約4.9%。這主要是由在回顧期內本公司成功上市融資所形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4.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73.6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2.3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82.2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29.5百萬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現金以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2.0百萬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保持良好穩健的財務狀況，並將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業務所需。

對於一些與我們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且結算歷史和信譽良好的客戶，在採購或加工訂單付款條款上，我們可以免除訂金要求並給予他們一般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信貸期的長短取決於各種因素，如客戶的財力、業務規模以及結算歷史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的平均應收賬款（包括應收票據）周轉期約為34天，與去年的23天比較有所上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為確保在目前銷售市場中獲取更多的訂單，給予優質且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更長的信用期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期由去年同期的53天增加至85天，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為應對預期未來較好的市場環境於年末儲備較多原材料，以及於年末時候，由於惡劣天氣狀況及等候客戶發貨指示等原因導致發貨速度減慢從而引致待發貨成品增加。其中：原材料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2.0百萬元，庫存商品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5.1百萬元增加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0.4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定期貸款約人民幣 285.0 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 332.2 百萬元），其固定年利率為 3.55%至 7.22%（二零一一年：3.17% 至 7.27%）。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浮息貸款約人民幣 74.9 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 87.1 百萬元），其浮動年利率為 2.95%至 4.55%（二零一一年：2.97%至 5.57%）。

貿易及票據應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 82.0 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58.9 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為獲取更多的訂單，給予優質且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更長的信用期所致。

基本每股盈利

基於本期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715,761,311 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基本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 0.10 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 0.25 元）。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對其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從而在回顧期內保持了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對客戶財務狀況的持續信用評估和評價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的流動性結構，負債和其它承擔可以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本集團持續重視股本和負債組合，確保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主要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合計共約人民幣 359.9 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 419.3 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 136.6 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 130.2 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 38.1%（二零一一年：資產負債比率為 112.0%）。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負債總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的付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除以權益總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債務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人民幣、日元、美元、港幣及歐元持有，其中持有的人民幣約85.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或約占總額的62.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9%）。

資本承擔

除於附注 26 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雇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420 名員工（二零一一年：2,141人）。與去年同期相比，員工人數增加主要是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為擴張紡紗生產車間陸續增加的新員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薪金及其他津貼））約為人民幣94.4 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3.4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大提花生產車間陸續開工及擴張的紡紗生產車間需要增聘生產員工。

本集團繼續加強員工培訓提升員工技能。同時，通過崗位合併、流程重組，以及改善員工工作、生活條件等方式，提高員工勞動效率和平均收入。集團員工的酬金是根據他們的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內慣例厘訂，而本集團的管理層也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細節。此外，亦會根據表現評估而給予花紅及獎金，以鼓勵及推動員工有更佳的表現。在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根據不同崗位的技能要求，繼續對員工提供相應的培訓，如安全培訓、技能培訓等。

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取嚴格審慎的政策，管理其匯兌風險。本集團的出口收入及進口採購是以美元結算，部分銀行借款以日元計價，而進口採購和外幣借款的償還期限長於出口收匯的期限。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遇到因匯率波動而對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帶來任何重大困難的情況。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的外匯以應付需求。

本集團沒有使用任何外匯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0百萬元)。

資產抵押

除於合併財務情況表列報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淨值約為人民幣 68.2 百萬元的機器及設備用作銀行貸款抵押品(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 79.8 百萬元)。

重大投資

除於合併財務情況表列報的權益證券投資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公司任何重大權益。

未來重大投資與固定資產計劃

除本集團于招股章程中所披露外，本集團並沒有其他在投資和固定資產方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年報日期，無重大事項發生。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紡織行業面臨的經濟形勢將仍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但從長遠來看，作為中國剛剛興起的行業，全球尤其我國對於高檔家用紡織品的需求，仍將保持較高的增長態勢。從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和今年初的資料來看，紡織品出口已有所恢復，內需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也實現了平穩的增長，預計隨著國際、國內經濟的逐步企穩、復蘇，紡織品市場將逐漸回歸正常的增長態勢。

作為一家一直致力於向客戶提供高檔、功能性、差異化和高附加值面料產品的供應商，本集團已經在中國高檔家紡面料市場，特別是大提花、小提花面料市場，確立了領先地位。今後，本集團將繼續圍繞其核心戰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研發、創新能力；同時，進一步挖掘潛力，加強管理，繼續做好節能降耗工作，增收節支，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此外，在做好新項目建設、擴大公司產能的同時，也將積極探索充分利用集團的市場影響力，採用聯盟、合作等方式，整合行業資源，實施品牌擴張的可能，以期通過更靈活、更廣泛的方式，鞏固並提升本集團在特定市場的領先地位和品牌影響力。

我們堅信，通過進一步提高創新能力，繼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和提升「銀仕來」品牌的良好形象，本集團一定能充分利用中國經濟和家紡行業快速發展這一契機，快速成長成為中國高端家紡面料行業的領軍企業。

本集團期望以其內部資源，銀行借款以及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持以上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我們董事會負責對公司的管理層人員及經營業務負責並行使一般職權。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列表格列載截至本年報期間公司董事會成員的信息：

姓名	任命日期
執行董事	
劉東（主席）	2010年2月24日
劉宗君	2012年6月26日
田成杰	2012年6月26日
非執行董事	
閔唐鋒	2012年6月2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北娜	2012年6月26日
朱平	2012年6月26日
林繼陽	2012年6月26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執行董事

劉東先生，44 歲，於 2010 年 2 月 24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劉先生自淄博銀杉化纖有限公司（「銀杉化纖」）於 2005 年 6 月收購淄博銀仕來紡織有限公司（「銀仕來紡織」）股本權益後加入本集團。劉東先生現為銀仕來紡織的法定代表兼董事，並自 2005 年 9 月起首次獲委任為該公司法定代表兼董事。劉先生於 2010 年 2 月 24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淄博匯銀紡織有限公司（「匯銀紡織」）除外）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劉先生在中國紡織業累計 15 年經驗，其經驗可追溯至 1996 年，其於當時獲委任為淄博萬杰纖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劉先生曾任淄博萬杰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並于其後出任山東萬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萬杰高科」）的董事及總經理（于 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及董事會主席（于 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1 月）。劉先生曾于山東紡織工學院就讀管理專業，其後於 1998 年 11 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 2006 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中國紡織工業協會評為「全國紡織工業勞動模範」；並分別於 2007 年及 2010 年獲中共淄博市委及淄博市人民政府評為「2006 年度淄博市優秀企業家」、「2008 年度淄博市優秀企業家」及「2009 年度淄博市優秀企業家」；2011 年獲中共淄博市委及淄博市人民政府評為「2010 淄博市明星企業家」；同年，獲山東省企業聯合會、山東省企業家協會、山東省工業經濟聯合會及山東省質量協會評為「山東省優秀企業家」；2007 年獲山東省紡織工業辦公室及山東紡織企業管理協會頒發「山東省紡織企業家創業獎」；同年，獲共青團淄博市委、淄博市經濟貿易委員會、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淄博市環境保

護局、淄博市企業家協會及淄博市青年企業家協會評為「第十二屆淄博市杰出青年企業家」之一；2010年獲中國紡織工業協會及中國紡織企業文化建設協會評為「2010中國紡織品牌文化建設杰出人物」；及分別於2009年及2011年獲中共博山區委及博山區人民政府評為「2008年度博山區明星企業家」、「2010年度博山區明星企業家」及「2011年度博山區明星企業家」。劉先生乃淄博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劉宗君先生，42歲，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我們的行政副總裁。彼自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長助理、銀仕來紡織副經理及人力資源部經理。劉先生于2012年3月獲委任為匯銀紡織董事。

劉先生擁有行政管理經驗，並於紡織業界累積15年經驗。於1993年7月至1994年6月，劉先生于山東濰坊市經濟委員會監管的濰坊經濟貿易中心的上海辦公室工作。於1994年9月至2004年10月，劉先生于萬杰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先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上海辦公室外經貿部行政人員、淄博萬杰纖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萬杰高科的總經理助理及人力資源部經理。於2004年10月至2010年4月，劉先生出任淄博天浩織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劉先生于1993年7月畢業於上海紡織高等專科學校，主修紡織材料化學加工專業。彼亦於2007年1月，獲頒山東理工大學中國文學學士學位。

田成杰先生，44歲，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秘書。田先生于2005年3月成為銀仕來紡織副總經理。於2006年5月，彼亦獲委任為匯銀紡織副總經理及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規劃及人力資源。田先生在中國紡織業界累積超過17年經驗。田先生自1993年12月起于淄博萬杰纖維有限公司工作並出任多個職位，包括車間經理、紡紗部主管、品質控制部主管、企管處主管及總經理助理，其後出任淄博萬杰集團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長。於1996年12月至2004年11月，田先生出任多個職位，包括萬杰高科的董事及監事。田先生于1990年7月畢業于山東紡織工學院，主修化纖學，並於2004年5月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田先生于 2010 年 12 月獲山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評審委員會頒發「山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及優秀應用二等獎」。

非執行董事

閔唐鋒先生，42 歲，於 2012 年 6 月 26 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閔先生為 Sunlion 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彼自 2012 年 7 月起任 Sinolion Capital Group Ltd. 的行政總裁，負責業務的整體管理。彼自 2007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 Sinolion Investment Pte. Ltd. 的行政總裁，負責投資管理及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1994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閔先生于山東工業大學（2001 年併入山東大學）展開其事業，任教師及院團委書記。於 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閔先生于 ICH Capital Pte. Ltd. 任職副總裁，並于其後晉升為高級副總裁，負責投資管理工作。閔先生亦自 2007 年 7 月起兼任 Sinol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的執行董事，以及自 2008 年 8 月起任 China Albetter Technology Holdings Pte. Ltd. 的董事。閔先生于 1994 年 7 月畢業于山東工業大學（2001 年併入山東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閔先生現時為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080）的非執行董事，並自 2009 年 7 月 3 日起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北娜女士，54 歲，於 2012 年 6 月 26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女士為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會長。彼於 1983 年 7 月畢業于華東紡織工學院，持有紡織工程學士學位。自 1998 年 9 月起，朱女士于中國棉紡行業協會工作並先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秘書長、秘書長、副會長及會長，並獲得高級工程師及教授高級工程師職稱。

朱女士分別于 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獲委任為上海華源企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7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河南新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0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0 年 9 月起任百隆東方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3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 2012 年 8 月起任石家莊常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女士分別于 2006 年 10 月及 2008 年 10 月獲中國紡織工業協會頒授「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及二等獎。

朱平先生，55歲，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分別於1999年3月獲東華大學（前稱中國紡織大學）頒授紡織化學與染整工程博士學位。自1999年1月至2000年1月以及自2002年1月至2002年6月期間相繼分別於美國喬治亞大學和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做博士後研究。

朱先生現時出任與紡織織造有關的教育及專業學院的多個職位。彼現時為湖北省教育廳（楚天學者）計劃的特聘教授，並分別為武漢紡織大學化學及化工學院院長、博士生導師以及「陽光學者」計劃的特聘教授。彼亦為華中科技大學、江南大學及青島大學的博士生導師、教育部輕化工程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的委員、中國紡織工程學會染整專業委員會委員及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自2008年3月起，彼出任武漢紡織大學多個職位，包括紡織及材料學院院長及教育部重點實驗室的主任。

朱先生曾分別於1982年6月至1994年5月任山東紡織工學院的副教授兼染整教研室主任；於1994年5月至2001年1月任青島大學紡織服裝學院的教授、碩士生導師及化工系的副主任；於2002年6月至2008年3月任青島大學化學化工與環境學院的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副院長。

朱先生獲山東省人民政府分別頒授「山東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於2007年4月）及二等獎（2005年11月及2008年4月）；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分別頒授「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於2000年10月）及三等獎（於1996年12月及1997年12月）；山東省教育委員會頒授「山東省教育委員會科學技術進步獎勵證書」（於1997年12月）；以及青島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分別頒授「青島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於1996年3月）及二等獎（於1997年12月）。

林繼陽先生，43 歲，於 2012 年 6 月 26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于 1990 年 7 月取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 2010 年 7 月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自 2008 年 8 月 7 日起一直為東北虎樂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1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自 2006 年 7 月 13 日起亦為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6，在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亦為該公司一家聯繫公司的財務總監。林先生為中國併購公會香港分會及深港併購俱樂部常務理事。

於本年報之日，除上述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任命的其它事宜須引起股東注意，亦無其它有關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 13.51 條（2）（h）至（v）須予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我們日常經營業務管理。下列表格列載截至本年報止高級管理層人員的信息：

姓名	年齡	公司職位
孫紅春	49	生產科技部副總裁
宋樹利	37	首席財務官
龔建培	51	首席設計師
孫巧雲	43	財務總監

孫紅春女士，49 歲，為我們生產科技部副總裁。孫女士自 2005 年 3 月起出任銀仕來紡織總經理，主要負責執行企業日常管理及業務計劃。彼於 2005 年 9 月獲委任為銀仕來紡織董事。孫女士于紡織業界累積 21 年經驗。其經驗可追溯至 1990 年，包括出任淄博萬杰集團有限公司廠長、生產科技部主管；淄博萬杰纖維有限公司副廠長、副總經理及萬杰織造公司總經理。孫女士于 2010 年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國紡織工業協會評為「全國紡織工業勞動模範」、獲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為「2010 年度山東省優秀經營管理者」、於 2010 年 12 月獲山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評審委員會頒發「山東省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及優秀應用成果二等獎」，以及獲博山區人民政府頒發「博山區優秀創新帶頭人榮譽」。孫女士亦曾參與一個化纖技術發展項目，該項目於 1993 年 12 月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委員會評為「國家級星火計劃科技成果」。

孫女士于 1990 年 6 月畢業于山東紡織工學院，持有紡織工程學士學位。

宋樹利先生，37 歲，自 2011 年 7 月起出任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職務，並監督財務報告及會計職務。宋先生于 2009 年 12 月畢業于山東師範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宋先生分別于 2005 年 9 月、2005 年 9 月及 2005 年 10 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會計師資格。宋先生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多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龔建培先生，51 歲，於 2011 年 8 月加入本集團並以兼職形式獲委任為首席設計師。其職責包括就紡織產品進行市場調查及分析、協助本集團設計及開發新產品、為研發部及產品設計部員工提供培訓，以及輔助我們策劃設計比賽及招聘人才。龔先生具紡織面料設計的經驗，分別於 2001 年獲頒 2011 全國紡織品設計大賽暨理論研討會一級論文獎及於 2002 年獲中國室內裝飾協會頒發「全國第四屆室內設計大賽」銀獎；於 2003 年，其論文獲中國家用紡織品行業協會、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紡織行業分會、法蘭克福展覽（香港）有限公司及浙江省海寧市人民政府頒發「中國國際家用紡織品設計大賽」銀獎；於 2003 年 12 月，其論文獲頒中國流行色協會優秀獎；並於 2004 年獲南京藝術學院頒授「教學成就一等獎」及於 2005 年獲江蘇省教育廳頒授「2004 年江蘇省高等教育教學成果獲二等獎」。

龔先生現時于有關設計及紡織的專業學院擔任多個職位。彼亦為中國家紡協會設計師分會的合資格設計師、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紡織服裝業商會資深會員、國際自然染色協會委員及中國流行色協會理事。

孫巧雲女士，43 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孫女士于 2004 年 11 月出任銀仕來紡織財務總監加盟本集團，並於 2006 年 3 月獲委任為銀仕來紡織董事。孫女士于財務及管理方面累積 20 年經驗，其經驗可追溯至 1991 年，其於當時出任淄博萬杰纖維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孫女士于中共山東省委黨校修讀兼讀課程，並於 2004 年 12 月獲頒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於本年報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每一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確認過去三年概無於其它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主要委任。

公司秘書

陳燕華女士，37歲，陳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彼擁有超過15年處理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合規服務及股份過戶服務之專業經驗。她曾在多家國際知名專業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陳女士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彼亦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雇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採納並遵守了列載于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定，除下列詳述的守則條文 A.1.8 和 A.2.1 條有所偏離外。

守則條文第 A.1.8 條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自上市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目前暫未投保。然而，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董事投保安排，並於日後安排投保。

守則條文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劉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職責和權力的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和才幹的成員組成，通過董事會的有效運作，足以確保董事會和集團之間的職責和權力得到相互制約和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爲守則。本公司確認經向所有董事查詢後，於上市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有董事均遵守了該規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成員

組成

目前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及田成杰先生為執行董事；閔唐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朱北娜女士、朱平先生及林繼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劉東(主席)

劉宗君

田成杰

非執行董事：

閔唐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北娜

朱平

林繼陽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組成沒有任何變化。

每名董事的履歷詳細信息載於 16 至 24 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部分。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於一年內至少召開四次，約每季度一次。藉以討論公司運行的整體策略和財務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于必要時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出席/開會次數（自上市日期起）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劉東（主席）	2/2	2/2	1/1	1/1
劉宗君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田成杰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閔唐鋒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北娜	2/2	2/2	1/1	1/1
朱平	2/2	2/2	1/1	1/1
林繼陽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有一名董事，為林繼陽先生具有相應專業資格。

相應的通知都會在定期董事會和其他董事會會議之前提前發送予各董事，會議議程和其他相關資料也會在董事會會議之前發予董事。就董事會會議議程及其他附加事項可向所有董事諮詢。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就會議中董事發表的意見及相關記錄的草稿和最終版本都須髮予所有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由會議秘書備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股東大會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會及管理層責任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和管理公司事務，包括對採取的長期戰略、聘任及監管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以確保本集團運營與集團目標相一致。董事會亦負責厘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職能，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督雇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iv）檢討本公司于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儘管在任何時候，董事會在指導和監督本公司在履行其責任方面負有全面責任，特定職位的責任可委託予由董事會成立的各董事委員會以處置本公司不同方面的事務。惟另有董事會書面批准的各自的職權範圍，彼等董事委員會受制于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受制於董事會政策及常規（其條款不與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衝突）。隨著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的新的人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以有效的投入彼等的時間以行使各董事委員會要求的職責。

董事會亦將執行其行使戰略及日常運營的職責委任予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的公司管理層。對於須保留予董事會以決定的事務亦有明確的指引，這些事務包括，除其它事項外，資本，財政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與股東溝通，董事會成員，委派授權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深明其編制各財務期間財務報表的責任，該等財務報表應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於第 48 至 106 頁的財務報表是基於附注 1 的編制財務報表基準。本集團財務業績將根據法定及監管的要求及時的公佈。在公司年度報告中，公司外聘核數師發佈的職責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頁。

並無違反上市條例第 3.10（1）和（2）及 3.10A 條的規定的不合規事項發生，除于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其它財政、業務、家庭或其它重大關係。

獨立性確認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就其獨立性出具年度確認函，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指引條款，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持續專業發展

就公司上市之前期間，所有董事，為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田成杰先生、閔唐鋒先生、朱北娜女士、朱平先生和林繼陽先生，均被給予相關指導材料，以及參加作為董事的職責和職權、董事適用之相關法律法規、權益披露職責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培訓。此指導材料和相關概述將提供予即刻作為董事的新任命董事。董事的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將于必要時安排。

所有董事已提供參加培訓的記錄，公司也將繼續依據規定第 A6.5 章規定安排或者提供相應培訓。

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合同，待輪流退任與重新聘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流退任。然而，若董事數目不是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將退任。每年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任命後在職期限最長的董事，對於同日成為或曾為上次重選董事之人士（除非他們之間另有協議）而言，則以抽籤決定。彼等退任之董事均有資格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所有由於臨時空缺而被董事會聘任的董事將擔任此職位直到其委任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之後，且待此次股東大會重選；所有被現有董事會臨時添加的委任董事將擔任此職位直到下一次周年股東大會，並將有資格進行重新聘任。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了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條文第 A5.2 段以書面厘定其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得。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和組成、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者連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北娜女士（主席）與朱平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為劉東先生。

自上市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此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和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討論了有關董事退任或連任事宜。

在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會根據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和承諾時間，以及根據本公司需求和該職位所須遵循的其它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來執行選拔程序。所有候選人必須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 3.08 和 3.09 條所規定之標準。將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滿足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的候選人將推薦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守則條文第 B1.2 段獲採納。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得。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確保董事並無自行厘定薪酬。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該董事責任及職責的範圍，並考慮到公司的業績表現及市場行情厘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是要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參與公司事務包括其參加各董事委員會所作出的努力以及付出的時間得到充分的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其技能、經驗、知識、責任和市場趨勢厘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北娜女士（主席）與朱平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為劉東先生。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注 6。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薪酬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以（其中包括）檢討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由其檢討管理層所提出有關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後，向董事作提出建議的模式。董事會擁有最終權力以批准經薪酬委員會提出的薪酬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和 3.22 條之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厘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責範圍已參照守則條文第 C.3.3 和 C.3.7 段獲採納。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取得。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自其成立起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並提出推薦建議以改進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除此之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對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和解聘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報告和海外內部監控的重大意見。於本年報發佈之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繼陽先生（主席）、朱北娜女士及朱平先生。

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內部監控與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共同商討審核了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草稿。審核委員會確信，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編制，並公平呈現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已經舉行兩次會議，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會議。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之日期間內，董事會概無於外部核數師的選擇、委任、指定或解聘事宜與審核委員會持不同意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發展和檢討了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提出建議。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內，本公司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除提供審計服務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提供了本公司上市有關申報會計師服務。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收費約為人民幣 0.8 百萬元。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職責載於 46 至 47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外部服務提供者）的陳燕華女士，于二零一一年九月由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其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部分。陳女士于本年度已依據上市規則第 3.29 條規定遵循所須規定。與本公司公司秘書方面的事宜之主要聯絡人為田成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與董事會秘書）。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運用或處置、確保就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而保持適當的帳冊和記錄，以及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將藉考慮由審核委員會及執行管理層進行檢討，繼續評估內部監控是否有效。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可根據如下章程細則列載的程序要求召集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1) 在遞交請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有權于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兩名或以上的股東，或一名或以上的系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董事就該請求所指定任何業務召集股東特別大會。
- (2) 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遞交至以下地址致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39 樓 3907-08 室

聯絡人：田成杰先生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博山經濟開發區銀龍村

聯絡人：田成杰先生

- (3) 有關請求將經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核實，一經核實有關請求為恰當及適當，董事會將自遞交有關請求二十一日內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此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此後另外二十一日內舉行。
- (4) 倘董事未能在有關請求遞交後二十一日內召集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請求者本身（彼等本身）可以相同方法召集彼等可由董事會召集的會議，彼等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遞交請求三個月內舉行。請求人因董事不能召開會議而就此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還予請求者。

有關董事會的事宜，股東可以通過以下途徑聯絡本公司：

地址：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博山經濟開發區銀龍村
電郵： tian@ysltex.com
電話： (86) 533 7918168
傳真： (86) 533 4656266
聯絡人： 田成杰先生

開曼群島公司法中或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規定以賦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請決議的權利，股東提請決議須根據上述程序請求召集股東大會。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乃為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所在。本公司承諾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且及時地披露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公司刊物（包括年報及公告）為股東提供最新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年報提供大量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資料。股東周年大會為董事會及其股東提供寶貴的直接溝通機會，而本公司亦透過其網站（<http://www.ysltex.com>）向公眾及其股東提供另一種溝通管道。所有公司通訊及本公司的最新信息均可於本公司的網站獲取。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的法律性文件無重大變更。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以來的首次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是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載於財務報表附注 2。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本公司擬將來自全球所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作擴充和升級寬幅無梭織機及配套設備的生產設施，以提高本集團面料產品的生產能力。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 億 4 千萬港元（折合人民幣約 1 億 1 千 2 百萬元）。其中約占所得款項淨額的 66% 或約 92 百萬港元（折合人民幣約 74 百萬元）被指定用於以上用途。

然而，由於國際和國內紡織市場需求的繼續低迷，經過本公司考察分析，董事會決定調整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部分用途，將原指定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部分調整為購買 10 萬紗錠新型紡紗設備用於生產紗線作為本集團的生產原料，以更好地控制目前生產所需的紗線的成本和供應。預計購買總價格約人民幣 2 億元。剩餘所需資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貸款方式解決。有關詳情列載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之公告。上述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份啓動，開始建設。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2.6 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使用，以及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 99.4 百萬元存於銀行。

業績和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於第 48 至 106 頁的財務報表。

最近四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四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財務摘要載於第 6 頁。本摘要表並不構成財務報表的部分。

股本

本年度公司股本變動的詳細信息載於財務報表附注 24。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令本公司得以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它目的。

在購股權計劃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或邀請屬於任何下列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 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雇員、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客戶、合夥人或聯營合夥人（包括任何董事，不設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獨立於本集團與否）；(b) 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 10% 限額，惟在計算 10% 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的「購股權計劃」一段中，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購股權計劃採納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十年期間內有效。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或於董事會決定之日，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不妨礙該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厘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1)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須為營業日；
-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于授出日期時的股份面值。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 1 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在本公司發出之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日期內接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期限不得超過有關授出日期起計後十年，並根據購股權計劃中所包含的提前終止購股權之規定，於上述十年期限內的最後一天屆滿。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80,000,000 股，於本年報之日，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于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任何超出此 1% 規限的購股權授出須依據本公司發出的通函及根據上市規則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在年度內，概無依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沒有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以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任何董事，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享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可供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配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 95.6 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公司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占本年度銷售總額的約 41%，其中對最大客戶銷售額占本年度銷售總額的約 21%。公司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占本年度公司採購總額的約 35%，其中最大供應商採購額占本年度採購總額的約 14%。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絡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權益的股東在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注 14 至 15。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總資本支出達約 56.8 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 81.1 百萬元），用於購買機器和設備。有關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以及物業投資和租賃土地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注 12。

借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之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注 21。除財務報表附注 19 所披露之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淨值約為人民幣 68.2 百萬元的機器及設備用作銀行貸款抵押品（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 79.8 百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與董事服務合同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任書，自上市之日起，為期三年，惟須不少於三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予以終止。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聘任書，自上市之日起，為期三年，須于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或者重選，或不少於三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彼等於本年度獨立性的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仍被視為獨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將于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

董事于合約的權益

除所披露者之外，董事于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16至2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部分。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每名控股股東已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且本公司已根據承諾條款執行不競爭承諾，以及在不競爭承諾下，並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指的新商業機會（定義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不競爭承諾」）。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于本公司及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于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注 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劉東先生 (附注 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53,609,836 股 (L)	69.20%
	東越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股 (L)	100%
閔唐鋒先生 (附注 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6,230,066 股 (L)	5.78%

附注：

1. 字母「L」表示該股東于股份或相關的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有關股份由東越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東先生（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 Sunlion 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閔唐鋒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于本公司、其集團成員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其它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彼等規定被列為或視為擁有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要求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或根據守則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它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實體（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于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和/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注 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東越有限公司 (附注 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53,609,836 股 (L)	69.20%
王玲利女士(附注 3)	本公司	家族權益	553,609,836 股 (L)	69.20%
Sunlion 控股有限公司 (附注 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6,230,066 股 (L)	5.78%
楊春女士(附注 5)	本公司	家族權益	46,230,066 股 (L)	5.78%

附注：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于股份或相關的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東越有限公司為一家于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東先生（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實益擁有。因此，劉東先生亦被視為擁有東越所擁有的權益。
3. 王玲利女士為劉東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玲利女士被視為或當作于劉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unlion 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于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閔唐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因此，閔唐鋒先生亦被視為擁有 Sunlion 所擁有的權益。
5. 楊春女士為閔唐鋒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春女士被視為或當作于閔唐鋒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它人士/實體（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于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和/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達成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為關連人士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細列載如下：

(a)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劉東先生及銀杉化纖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乃由於劉東先生為董事及控股股東，而其（就其本人及通過其信託人）持有銀杉化纖 98% 的股本權益。

(b) 背景

於2006年6月，根據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的記錄，淄博銀龍實業有限公司（「銀龍實業」）當時的股東為劉延江先生（劉東先生的叔父）、孫啓蓮女士（劉東先生之母）、呂瑞川先生（本公司顧問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孫紅春女士之丈夫）及另外兩名私人投資者（獨立第三方）。上述五名股東分別持有銀龍實業當時股本權益的17.08%、28.43%、15.03%、39.22%及0.24%。

銀龍實業的股東之間曾發生爭議，而孫啓蓮女士已向淄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管轄法院」）提出對銀龍實業及其他股東的法律訴訟（「訴訟」）。

孫啓蓮女士於訴訟中宣稱劉延江先生及另一名股東（持有銀龍實業當時39.22%股本權益的獨立第三方）所作的實際出資較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記錄的出資為少。董事已確認，孫啓蓮女士、呂瑞川先生及另一名股東（持有銀龍實業當時0.24%股本權益的獨立第三方）已達成協議，支付上述尚未支付的出資，惟未能與劉延江先生達成該等共識。

有關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本公司為關連人士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部分。

(c) 調解協議

於2008年4月29日最終達成調解協議（「調解協議」）。調解協議的訂約方包括劉東先生、劉延江先生、劉紅蕊女士、銀龍實業、銀仕來紡織及銀杉化纖。劉紅蕊女士為劉延江先生的配偶，並為銀龍實業的股東，因此，儘管其並非銀龍實業當時的登記股東，其亦作為訂約的其中一方，以避免並消除其提出的所有潛在問題，包括(i)銀龍實業、銀杉化纖及銀仕來紡織結欠其任何未償還貸款（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劉延江先生作出的墊款），或(ii)作為前股東應收的任何未分派股息。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調解協議其後由管轄法院根據一份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批註。民事調解書對涉及訴訟的所有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倘任何其他方未能履行民事調解書項下的責任，其他方有權申請執行法院強制令。

根據民事調解書的清償條款，作為轉讓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於銀龍實業、銀仕來紡織及銀杉化纖的所有股本權益的代價及作為對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於上述公司的權益及作出的任何貸款的補償，劉東先生同意於2008年5月19日前向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以及於2008年6月3日前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而劉東先生、銀龍實業、銀仕來紡織及銀杉化纖同意共同及各別承擔向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支付餘額人民幣45,000,000元的責任，分為九期每期人民幣5,000,000元，每半年支付一次。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根據調解協議的條款，清償金額共同應付予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彼等為配偶）。

誠如董事所確認，直至2011年12月31日，劉東先生已根據民事調解書妥為支付首七期合共人民幣35,000,000元的款項。淄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亦確認該等期數的款項已妥為支付。

餘下兩期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的款項（「尚餘清償款項」）將分別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

(d) 尚餘清償安排

於2012年6月25日，劉東先生將不予退還的尚餘清償款項存入管轄法院的指定銀行賬戶，並不可撤回地同意及向銀龍實業、銀杉化纖及銀仕來紡織承諾其將作為民事調解書項下的第一債務人，承擔對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的所有責任及義務。誠如管轄法院確定，由於劉東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其支付不予退還的尚餘清償款項，其在任何情況下均將不會向劉東先生的債權人或其聯繫人士的債權人發放尚餘清償款項，並僅會根據民事調解書的付款時間表，全數直接向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支付該筆款項。因此，銀仕來紡織根據民事調解書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已獲履行及解除（「尚餘清償安排」）。

誠如管轄法院確定，餘下兩期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的款項（「尚餘清償款項」）已分別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

(e)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劉東先生已根據民事調解書妥為支付各期的款項，而由銀仕來紡織向劉東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款項（由劉東先生、銀龍實業及銀杉化纖共同及各別結欠），以確保其於民事調解書項下向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的付款責任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

(f) 年度上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劉東先生未能履行其於民事調解書項下的付款責任，則我們根據民事調解書及尚餘清償安排應付的最高款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於報告期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即相等於尚未支付結欠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的款項。

(g) 上市規則的涵義

銀仕來紡織訂立民事調解書以及共同及各別承擔尚餘清償款項的責任（「相關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A.63條項下的不獲豁免財務資助，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h) 尋求豁免

在上市之時，聯交所已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63 條項下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了相關協定條款的規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i) 民事調解書為當時尚存的爭議提供一次性的和解，並消除日後與有關各方的所有可能潛在爭議，以達致該等公司在企業形象和業務營運等內外方面的長遠穩定性，此乃持續發展及日後成功的關鍵；
- (ii) 已知悉及確認，由於劉東先生有權享有由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所持有於銀龍實業、銀杉化纖及銀仕來紡織的所有股本權益，並透過民事調解書從爭議的和解中得益，故其應就與尚餘清償款項有關的所有責任作為首要債務人；及
- (iii) 尚餘清償安排一經簽立，將消除劉東先生無法支付尚餘清償款項所產生的潛在責任，有關責任或會引致本公司因銀仕來紡織就民事調解書項下尚餘清償款項而共同及各別承擔的責任而遭申索。

惟儘管相關財務資助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司正常業務程序訂立。

(j) 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就本公司於本年報第 40 至 43 頁內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函件（包括其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提交予香港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年內進行但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重大關連方交易的概要於財務報表附注 28 予以披露。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年度內，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絡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它利益衝突。

公司重大合約

除上述「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任何直接或間接的，且于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與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稅務減免

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上市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維持了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已認購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詳細信息載於本年度報告內25至3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定，第一上海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第一上海已就上述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收取相關費用。

根據第一上海所告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雇員或聯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自行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 0.00625 元（二零一一年：無）。須由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中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向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登記股東派發股息。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幣支付，支付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所載人民幣兌港幣之官方匯率兌換為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假設末期股息宣派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到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日期）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上述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股東應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中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之詳情，以及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刊載於第 48 頁至 106 頁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和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合併財務報表，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以及落實其認為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注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871,395	927,774
成本		(701,113)	(697,670)
毛利		170,282	230,104
其他收益淨額	3	2,228	5,338
分銷成本		(13,038)	(11,795)
行政開支		(61,214)	(30,665)
經營溢利		98,258	192,982
融資收入	4 (a)	15,277	20,007
融資成本	4 (a)	(22,391)	(25,103)
除稅前溢利	4	91,144	187,886
所得稅	5	(17,110)	(25,760)
本年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74,034	162,126
本公司股東應占本年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74,034	162,12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 0.10 元	人民幣 0.25 元

第 55 頁至第 106 頁的附注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應付予本公司股東應占年內溢利的股息詳情已列載於附注 10。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注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739	402,023
—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土地權益		8,789	8,987
		388,528	411,010
無形資產		65	130
商譽	13	6,394	6,394
于權益證券的投資	15	1,000	1,000
		395,987	418,53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62,766	100,7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61,985	121,8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182,628	188,3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136,554	130,228
		643,933	541,2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88,246	270,068
銀行貸款	21	344,106	373,189
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	22	15,798	31,394
即期稅項	23	6,441	8,261
		454,591	682,912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189,342	(141,6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5,329	276,857

第55頁至第106頁的附注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2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注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	22	-	14,730
遞延稅項負債	23	500	4,024
		<u>500</u>	<u>18,754</u>
資產淨值		<u>584,829</u>	<u>258,103</u>
權益			
股本	24	50,577	68
儲備	24	534,252	258,035
		<u>584,829</u>	<u>258,103</u>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東)
)
) 董事
田成杰)
)

第55頁至第106頁的附注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注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7	251,367	176,2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42,511	408
		<u>293,878</u>	<u>176,63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	971	176,637
		<u>292,907</u>	<u>1</u>
資產淨值		<u>292,907</u>	<u>1</u>
權益			
股本	24	50,577	68
儲備	24	242,330	(67)
權益總額		<u>292,907</u>	<u>1</u>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劉東)
)
) 董事
田成杰)
)

第55頁至第106頁的附注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	-	-	(909)	28,568	(27,377)	95,627	95,909
年內溢利	-	-	-	-	-	162,126	162,126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909)	28,568	(27,377)	257,753	258,035
股份發行	68	-	-	-	-	-	68
撥至法定儲備	-	-	-	15,253	-	(15,253)	-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68	-	(909)	43,821	(27,377)	242,500	258,103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	68	-	(909)	43,821	(27,377)	242,500	258,103
年內溢利	-	-	-	-	-	74,034	74,034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68	-	(909)	43,821	(27,377)	316,534	332,137
獲豁免的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	-	-	146,736	-	146,736
股份發行	10,151	114,805	-	-	-	-	124,956
資本化發行	40,358	(40,358)	-	-	-	-	-
宣佈分派的本年度股息	-	-	-	-	-	(19,000)	(19,000)
撥至法定儲備	-	-	-	8,878	-	(8,878)	-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0,577	74,447	(909)	52,699	119,359	288,656	584,829

第55頁至第106頁的附注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注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1,144	187,886
經以下調整			
折舊	4 (c)	59,758	55,836
攤銷	4 (c)	263	25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5,000	-
利息收入	4 (a)	(6,157)	(7,873)
融資成本	4 (a)	22,020	24,333
出售固定資產 虧損/(收益) 淨額	3	11	(300)
		172,039	260,13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增加)/減少		(61,977)	69,7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0,361)	23,6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662)	(128,618)
發行商業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的 保證金減少		12,427	77,934
		96,466	302,779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96,466	302,779
已支付的所得稅費用	23	(22,454)	(29,190)
		74,012	273,589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74,012	273,589

第55頁至第106頁的附注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注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資本開支		(56,808)	(81,079)
向其他公司墊款		(5,000)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0	789
銀行貸款保證金增加		(6,675)	(9,746)
已收利息		6,157	7,87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2,316)	(82,163)
融資活動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124,956	68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307,105	373,189
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		(366,514)	(384,427)
控股公司墊款		-	61,792
向控股公司還款		(29,897)	(50,621)
已付借款成本		(22,020)	(25,701)
視為重組後向當時權益持有人的分派		-	(66,739)
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10	(19,000)	(37,024)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370)	(129,4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6,326	61,963
于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130,228	68,265
于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136,554	130,228

第55頁至第106頁的附注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注

(除特殊指定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法的披露要求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於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如下列示。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部分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用。附注1 (c) 列示了因首次採用這些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本財務報表當期及以前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

(b) 編制及呈報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貨幣”）呈列，以最接近千位數為整。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制基準。

管理層需在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匯報數額。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乃根據營運經驗和各種被判斷為合理的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的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對這些估計和假設須不斷做出審閱。會計估計的變更在相應的期間內確認，即當變更僅影響作出該變更的當期時，從變更當期確認，當若變更對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產生影響時，於變更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確認。

管理層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方面的判斷對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主要的不確定估計因素在附注30中討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某些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更新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轉移的披露*》
-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遞延所得稅-相關資產的收回*》

這些更新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沒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于本會計期間並未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規管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即存在控制權。于評估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目前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計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共同控制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當中，所有合併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均由相同控制方最終控制，而該控制權並非屬短暫性質。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制財務資料時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的權益應占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且獨立于本公司權益股東應占的權益。于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列報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年內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的分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續）

本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入帳列為權益交易，當中對合併權益中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惟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但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共同控制實體為根據規定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訂約方分占該實體的經濟活動的共同控制權的合約安排而經營的實體。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按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入帳。

(e) 商譽

商譽指

- (i) 支付對價公允價值之總額、任何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以前於被收購者持有權益的公允價值；超過
- (ii) 於收購日計量本集團占被收購者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淨公允價值的數額。

當 (ii) 大於 (i) 時，該超過的部分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折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示。由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將分配給預計能夠從合併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注 1 (k)）。

如在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任何可歸屬的商譽的金額均應包含在計算出售的損益內。

(f) 其他債券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債券及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其他債券及證券投資（續）

債券及證券投資的價值是以初始公允價值列示，一般是指其成交價，除非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能純粹以可見的市場資料而作出的評估更可靠地估計。除以下說明外，該成本包括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債券及證券投資在期後是根據下述分類計算：

為買賣所持有的證券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列示。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將被一並計入收益或虧損內。公允價值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重計，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由於這些投資賺取的股息或利息是根據附注 1 (t) 列示的政策確認，故確認於損益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任何股息或利息。

證券投資如在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而該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該證券投資在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注 1 (k)）確認。

不屬上述類別的證券投資會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公允價值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重計，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分別累計在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唯攤余成本變動導致貨幣性項目的匯兌損益如債券的匯兌損益則直接確認於損益。該投資的股息收入是根據附注 1 (t) 列示的政策確認於損益，如該投資是帶息的，計算的利息應根據附注 1 (s) 列示的政策按有效利息方法並確認於損益。如該投資已停止確認或已減值（見附注 1 (k)），累計損益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投資會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或到期當日確認/撤銷確認或至期滿。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于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公允價值會重新計量。因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初始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注 1 (k)）後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自行建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處置所在地原建築物及使用所在地恢復原貌所發生的支出、及按適當比例分攤後的製造費用和借貸成本（見附注1(v)）。

折舊是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下列的預計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沖銷其成本。詳情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建築物以租約尚餘年期和預計可使用年限較短者計提折舊，不多於完工後的50年。
- 機器及設備 5 – 10年
- 辦公室設備 3 – 5年
- 汽車 3 –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限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審閱。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厘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帳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修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正在安裝和測試的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見附注1(k)）。成本包括建築成本、所購買廠房及設備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另加包括修建期間用作撥支項目的外幣借款所產生的利息費用與匯兌差額在內的借款成本，以被視為對借款成本的調整者為限（見附注1(v)）。

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大致可作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不含商譽）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具可行性，而本集團亦有充裕資源及意向完成發展，有關開發活動的開支則予以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倘適用）（見附注1(v)）。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注1(k)）。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所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限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注1(k)）。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當日起計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商標及專利	5–10年
– 電腦軟體	5年

攤銷的期間及方法均每年進行覆核。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厘定為在一段協定期間轉讓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厘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內容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而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倘屬較低者）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計入固定資產，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關負債列作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折舊乃按於有關租賃期間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或倘本集團很可能將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按附注 1 (h) 所述以資產年期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注 1 (k) 所述的會計政策計入帳。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以就責任尚余金額于每個會計期間以近乎定期的比率扣除。或然租金于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成本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k) 減值虧損

(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的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或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將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被覆核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資料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本金或利息；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減值虧損（續）

(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續）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
及
- 股權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

如該跡象存在，任何確定的減值虧損會被確認如下：

- 以成本列賬的非報價證券，其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及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類似的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算。以成本列賬的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若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金融資產的原有效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資產計算的有效利率）的差額計算。具有類似的風險特質的金融資產，如類似的以往到期狀況，及未有被個別評估為減值的，是以整體進行減值評估。整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乃根據與本集團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作參考。

假若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虧損確認後才發生，減值虧損會被轉回至損益。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不應讓資產的帳面金額超出若在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減值虧損（續）

(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續）

減值虧損一般直接於相關資產科目沖銷，除有關回收的可能性有疑問但不是極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壞賬準備則於壞賬準備科目計提。當本集團認為有關金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不能收回的部分則會直接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沖銷，並轉回於壞賬準備科目中已計提的有關該賬款的準備。其後收回已計提減值準備的金額，會於壞賬準備科目中轉回。於壞賬準備科目中的其他變動和期後收回已直接沖銷的金額會確認於損益。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覆核內部和外來的資訊，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土地權益；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至少每年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及於每年年度終了對商譽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厘定可收回金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減值虧損（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確認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分配的商譽的帳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帳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帳面價值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厘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厘定的資產帳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l) 存貨

存貨按可變現淨值與成本孰低列示。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核算。存貨成本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而發生的其他成本。產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則包括按正常產量所需分攤之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計之正常營業的銷售收入扣除預計的完成生產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確定。

所出售存貨的帳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按照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壞賬準備的減值虧損（見附注 1 (k)）列賬。如應收款為給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壞賬準備的減值虧損列賬。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以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後按攤余成本計價。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應以實際利率法在貸款期間內與任何應付利息及其他費用一起計入損益。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除根據附注 1 (s) 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及其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制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q) 雇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費用會于雇員提供服務當年預提。如果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時，則按有關金額的現值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企業合併相關的、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在權益相關的，有關稅項的金額則會分別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于權益。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收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帳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某些特定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且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作為稅務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如屬於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不確認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的差異，則只確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款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以已執行或在報告期間結束時實際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覆核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帳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帳面金額便會調減；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i)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ii)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s) 財務擔保、準備及或有負債

(i) 企業合併產生或有負債的假設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于特定債務人未能依照債務工具條款于到期時付款時，作出特定付款以彌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此招致的損失的合約。

如果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惟能可靠估計公允價值者除外）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如果在作出該擔保時已收或應收代價，則該代價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確認。如果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財務擔保、準備及或有負債（續）

(i) 企業合併產生或有負債的假設（續）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在擔保年期內作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於損益內攤銷。此外，如果及當 (i) 擔保持有人可能將根據擔保向本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 (ii) 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入帳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注 1 (s) (ii) 確認撥備。

(ii) 其他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做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帶來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做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時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時間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時除外。

(t)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到或可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i)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收入是在產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買方時確認；產品銷售收入已扣減商業折扣，且不含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金。

(ii) 提供服務

服務收入于提供服務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入確認（續）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涵蓋的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確認，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除外。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于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股利收入

- 非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利時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收入在投資專案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貨幣資金的時間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的。

(v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符合相關條件且確實可能收到該款項時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發生費用的補助在費用發生的當期以合理的方法作為收入計入損益。用於補償本集團購入或形成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在對相關資產折舊或攤銷時作為收入計入損益。

(u) 外幣折算

本年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和負債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外幣匯兌差額確認為收益或損失。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照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折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外幣折算（續）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和分別累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匯兌儲備。

處置海外業務時，與該業務相關的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外幣匯兌差額計入處置收益或損失。

(v)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年度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的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用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w) 關聯方

(a)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或其直系家庭成員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i) 企業和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下的成員（即母公司和各子公司均為相互的關聯方）；
- (ii) 企業為另外一家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企業為該另外一家企業的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關聯方（續）

(b)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續）

- (iii) 兩家企業同為一個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企業為一家第三方企業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家企業為該第三方企業的聯營公司；
- (v) 企業為一雇員退休福利計劃，且該福利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的雇員或本集團任何關聯方；
- (vi) 企業被在上述 (a) 段下認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注釋上述 (a) (i) 段下認定的人士對企業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企業（或企業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個人的直系家庭成員是指預期他們在與企業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中彙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是由定期提供給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作資源配置，及對經營行業和地區分部進行績效評價的財務資料中分辨出來的。

除非分部有相若的經濟特徵以及對於產品和勞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顧客的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或提供勞務所使用的方法和監管環境的性質是相類似的，否則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在財務彙報中不會合併。假如不屬於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存在大多數上述特徵，他們可能會被合併。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紡織產品此一經營分部，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2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紡織產品。

收入指向客戶提供的貨品的銷售價值以及服務收入（扣除銷售稅、增值稅及折扣）。確認的各重大收入分類金額如下：

2 收入（續）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銷售紡織產品：		
- 小提花坯布	647,892	641,160
- 大提花坯布	195,237	233,868
- 其他	18,100	25,010
	<u>861,229</u>	<u>900,038</u>
加工服務收入	10,166	27,736
	<u>871,395</u>	<u>927,774</u>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區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中國	810,997	818,904
海外	60,398	108,870
	<u>871,395</u>	<u>927,774</u>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有兩名客戶的交易超出本集團收入的 10%。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該等客戶銷售紡織產品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 181,319,000 元及人民幣 89,165,000 元（2011：人民幣 94,543,000 元及人民幣 113,896,000 元）。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見附注 25 (a)。

3 其他收益淨額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 (虧損)/收益淨額	(362)	1,587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11)	300
遠期外匯合約收益/(虧損) 淨額	629	(520)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	1,329
政府補助	2,416	2,579
其他	(444)	63
	<u>2,228</u>	<u>5,338</u>

4 除稅前溢利

計算除稅前溢利時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157)	(7,873)
結算或換算外幣貨幣性項目產生的匯兌收益	(9,120)	(12,134)
	<u>(15,277)</u>	<u>(20,007)</u>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9,952	23,293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	-	(1,368)
	<u>19,952</u>	<u>21,925</u>
利息支出	2,068	2,408
融資租賃利息	371	770
其他融資費用		
	<u>22,391</u>	<u>25,103</u>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借款成本的資本化率為每年 5.8% 至 5.9%。

4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員工福利	91,774	61,043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	2,652	2,325
	<u>94,426</u>	<u>63,368</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相關地方機關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截至 2012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格雇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負責應付退休雇員的全部退休責任。除上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該等計劃的支付退休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折舊	59,758	55,836
攤銷		
— 租賃土地	198	198
— 無形資產	65	59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5,000	-
核數師酬金	800	47
存貨成本	702,528	674,500

5 所得稅

(a) 合併綜合收益表的稅項指：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		
中國股息預提所得稅年內撥備	20,634	31,76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轉回	(3,524)	(6,000)
	<u>17,110</u>	<u>25,760</u>

- (i)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需繳納這些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 (ii) 本集團于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所得稅的利潤。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香港所得稅稅率為 16.5%。于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就派付股息繳納預提所得稅。
- (iii) 2008 年 1 月 1 日前，本集團的中國實體（作為生產類外商投資企業）自彼等各自就中國稅務而言首個獲利年度起各自享有兩年免稅，其後三年所得稅稅率減半的稅務優惠期（「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期」）。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規定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新稅法及其相關條例賦予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期，並規定該稅務優惠如未能於2008年1月1日前開始，則須於2008年1月1日起開始。淄博匯銀紡織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開始其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期。因此，其於2008年及2009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自2010年至2012年的所得稅稅率為12.5%，其後為25%。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淄博銀仕來紡織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自2011年起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5 所得稅（續）

(a) 合併綜合收益表的稅項指：（續）

(iv)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就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而應收中國居民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除非因稅務條約或安排獲減免，則屬例外。銀仕來（香港）有限公司及匯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就應收彼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繳納中國股息預提所得稅。

(b)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溢利與適用稅率乘積之間的調節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91,144</u>	<u>187,886</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額（按相關司法權區 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25,995	46,156
稅收優惠影響	(13,746)	(19,820)
不可抵扣開支的影響	2,511	1,007
毋需繳納所得稅實體的影響	(50)	(1,583)
中國股息預提所得稅	<u>2,400</u>	<u>-</u>
所得稅費用	<u>17,110</u>	<u>25,760</u>

6 董事酬金

董事薪酬詳情列示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2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東 ¹	-	455	-	4	459
劉宗君 ²	-	234	-	8	242
田成杰 ²	-	198	-	9	207
非執行董事					
閔唐鋒 ²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北娜 ²	-	35	-	-	35
朱平 ²	-	35	-	-	35
林繼陽 ²	-	35	-	-	35
	-	992	-	21	1,013

¹ 於2010年6月24日委任

² 於2012年6月26日委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1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東	-	335	180	4	519
劉宗君	-	168	30	8	206
田成杰	-	135	60	9	204
非執行董事					
閔唐鋒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北娜	-	-	-	-	-
朱平	-	-	-	-	-
林繼陽	-	-	-	-	-
	-	638	270	21	929

6 董事酬金（續）

- (i) 截至 2012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下文附注 7 所載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以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ii) 截至 2012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i) 截至 2012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計劃。

7 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有三名為董事（2011 年：三名），其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薪酬於附注 6 中披露。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剩餘兩名最高薪酬人士（2011 年：兩名）的薪酬合計列示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5	346
酌情花紅	-	140
退休計劃供款	6	8
	<u>341</u>	<u>494</u>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剩餘兩名最高薪酬人士（2011 年：兩名）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u>2</u>	<u>2</u>

8 本公司股東應占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占溢利中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虧損人民幣 12,370,000 元（2011 年：人民幣 65,000 元）。

9 每股盈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股東的應占溢利人民幣 74,034,000 元 (2011 年: 人民幣 162,126,000 元) 和加權平均普通股 715,761,311 股 (2011 年: 638,961,000 股, 已調整 2012 年發生的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 計算。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2012 股數	2011 股數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000	1
股份拆細的影響	990,000	535,590
股份發行的影響	76,341,311	5,409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638,420,000	638,420,000
年末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715,761,311</u>	<u>638,961,000</u>

由於截至 2012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具有潛在攤薄作用的股權, 所以每股基本盈利與攤薄後每股盈利不存在差異。

10 股息

(a)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本期應付股息。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中期宣告及派付的股息, 每普通股 人民幣 0.02375 元 (2011: 無)	19,000	-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建議的股息, 每普通股 人民幣 0.00625 元 (2011: 無)	5,000	-
	<u>24,000</u>	<u>-</u>

10 股息（續）

(b) 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股息（於年內派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息（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	37,024

董事認為于本年度派付的股息並不能作為本集團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11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紡織產品此一經營分部，故無呈列本年度的分部資料。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

有關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入的其他資料於附注 2 披露。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物業 人民幣 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 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 千元	經營租賃 項下的租賃		土地權益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58,509	467,725	8,239	7,625	82,527	624,625	9,892	634,517	
添置	656	7,205	421	1,260	43,788	53,330	-	53,330	
轉撥自在建工程 處置	10,499 -	112,198 (643)	- -	- -	(122,697) -	- (643)	- -	- (643)	
於2011年12月31日	69,664	586,485	8,660	8,885	3,618	677,312	9,892	687,204	
於2012年1月1日	69,664	586,485	8,660	8,885	3,618	677,312	9,892	687,204	
添置	6,399	23,382	1,082	1,968	4,664	37,495	-	37,495	
轉撥自在建工程 出售	1,837 -	6,445 -	- -	- (215)	(8,282) -	- (215)	- -	- (215)	
於2012年12月31日	77,900	616,312	9,742	10,638	-	714,592	9,892	724,4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1年1月1日	(10,232)	(199,865)	(6,888)	(2,622)	-	(219,607)	(707)	(220,314)	
年內支出	(2,774)	(50,185)	(1,238)	(1,639)	-	(55,836)	(198)	(56,034)	
出售時撥回	-	154	-	-	-	154	-	154	
於2011年12月31日	(13,006)	(249,896)	(8,126)	(4,261)	-	(275,289)	(905)	(276,194)	
於2012年1月1日	(13,006)	(249,896)	(8,126)	(4,261)	-	(275,289)	(905)	(276,194)	
年內支出	(3,423)	(53,775)	(730)	(1,830)	-	(59,758)	(198)	(59,956)	
出售時撥回	-	-	-	194	-	194	-	194	
於2012年12月31日	(16,429)	(303,671)	(8,856)	(5,897)	-	(334,853)	(1,103)	(335,956)	
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61,471	312,641	886	4,741	-	379,739	8,789	388,528	
於2011年12月31日	56,658	336,589	534	4,624	3,618	402,023	8,987	411,010	

(a) 物業的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持有的物業		
— 中期租約	70,260	69,263
包括：		
— 物業	61,471	56,658
— 在建工程	-	3,618
—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8,789	8,987

12 固定資產（續）

- (b) 於2012年12月31日，帳面價值合計為人民幣68,164,000元（2011年：人民幣79,833,000元）的固定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人民幣103,400,000元（2011：人民幣89,844,000元）的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 (c) 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權證的物業的帳面價值為人民幣2,292,000元（2011：人民幣2,403,000元）。
- (d)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份於2013年到期的融資租賃項下售後租回協議，涉及帳面淨值人民幣118,467,000元的機器及設備。于租賃期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按視為優惠的購買價購買該租賃機器及設備。該租賃概不包括或有租金。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帳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0,873,000元（2011：人民幣83,166,000元）。

13 商譽

	本集團	
	2012	20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6,394	6,394

本集團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淄博銀仕來紡織有限公司。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厘定。該等計算乃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11%（2011：11%）為除稅前並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的折現率，用於折現預測現金流量。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2	20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	15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及營業地點	發行及繳足 資本情況	持有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本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Power Fi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 股每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wift Power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 股每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銀仕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 股每股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匯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 股每股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淄博銀仕來紡織有限公司	中國	美元 17,400,000	-	100%	生產銷售紡織產品
淄博匯銀紡織有限公司	中國	美元 15,400,000	-	100%	生產銷售紡織產品

15 于權益證券的投資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按成本）	1,000	1,000

于非上市權益證券的投資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亦無法獲得類似投資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作為估值方法重要輸入資料的可觀市場資料。因此，非上市權益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16 存貨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由以下項目組成：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1,969	27,040
在製品	48,657	37,215
製成品	60,362	35,078
易耗品	1,778	1,456
	162,766	100,789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注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a) (b) (c)	82,027	58,860	-	-
押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	(d)	79,958	62,978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e)	-	-	251,367	176,230
		161,985	121,838	251,367	176,230

於 2012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于報告期間結束時，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壞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即期	79,301	56,621
逾期少於3個月	2,724	1,904
逾期3至6個月	2	335
逾期金額	2,726	2,239
	82,027	58,860

全部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扣除壞賬準備）預期將於發出帳單後 1 至 6 個月收回。本集團相關信用政策請參閱附注 25 (a)。

(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壞賬準備以撥備形式入帳。只有當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機會微小的情況下，壞賬準備（請參閱附注 1 (k) (i)）才會直接核銷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續）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並無個別認定存在減值虧損（2011 年：無）。

(c) 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無減值	79,301	56,621
逾期少於 3 個月	2,724	1,904
逾期 3 至 6 個	2	335
	<u>82,027</u>	<u>58,860</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均為近期末有不良還款記錄的廣大客戶群。

已到期但無減值損失的應收貿易款歸屬於本集團有良好信用記錄的第三方客戶。基於過往的經驗，管理層相信，鑒於這些客戶的信用等級無重大變化且全部處於可收回狀態，故無需計提減值損失。本集團並無就這些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押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預付原料款	48,578	42,786
預付固定資產採購款	25,106	340
遞延開支	340	845
其他應收款	5,934	19,007
	<u>79,958</u>	<u>62,978</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d) 押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2012年12月31日的押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包括一筆本集團於2012年5月向無棣星一皮革有限公司的墊款，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2011年：無）。該墊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6.56%及須按要求償還。

(e)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無利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18 已抵押的銀行存款

已抵押的存款分析如下：

	附注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發行商業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		1,656	14,083
銀行貸款保證金	(a)	180,972	174,297
		182,628	188,380

(a) 於2012年12月31日，用作本集團外幣銀行貸款抵押品的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為人民幣111,906,000元（2011：人民幣154,545,000元）。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36,532	130,169	42,511	408
現金	22	5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554	130,228	42,511	408

於2012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85,526,000元（2011：人民幣128,750,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自由轉換貨幣，而資金匯出中國境外受限於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注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a)	49,210	50,864	-	-
預收賬款		13,599	11,43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b)	25,437	30,337	971	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c)	-	176,633	-	176,633
按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88,246	269,270	971	176,637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合約		-	798	-	-
		88,246	270,068	971	176,637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a) 賬齡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和應付票據，其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3 個月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45,851	43,356
3 個月後但 6 個月內到期	1,191	7,027
6 個月後但 12 個月內到期	2,168	481
	49,210	50,864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b)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12,804	16,130	-	-
除企業所得稅 以外的應交稅費	5,319	7,644	-	-
與購買固定資產 有關的應付款項	3,004	2,531	-	-
其他應付款項	4,310	4,032	971	4
	<u>25,437</u>	<u>30,337</u>	<u>971</u>	<u>4</u>

(c)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無利息及須於 2015 年 11 月 23 日或之前償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人民幣 29,897,000 元給控股公司，而控股公司已豁免餘額。豁免的人民幣 146,736,000 元將直接作為資本注入記入權益。

21 銀行貸款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應償還銀行貸款如下：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1 年內	<u>344,106</u>	<u>373,189</u>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銀行貸款的抵押狀況如下：

	附注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215,306	244,389
- 無抵押		128,800	128,800
		<u>344,106</u>	<u>373,189</u>

21 銀行貸款（續）

(a)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下述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68,164	79,8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0,972	174,297
	<u>249,136</u>	<u>254,130</u>

(b)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附注 25 (c)。

22 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2		2011 年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合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798	16,197	31,394	32,394
1年後但2年內	-	-	14,730	16,197
	<u>15,798</u>	<u>16,197</u>	<u>46,124</u>	<u>48,591</u>
減：未來利息費用		(399)		(2,467)
租賃負債的現值		<u>15,798</u>		<u>46,124</u>

23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	8,261	5,691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 中國股息預提所得稅年內撥備	20,634	31,760
已付所得稅	(22,454)	(29,190)
於 12 月 31 日	<u>6,441</u>	<u>8,261</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i) 於本年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本集團

產生的遞延稅項：	中國股息 預提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	10,024
計入損益	(6,000)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u>4,024</u>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	4,024
計入損益	(3,524)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u>500</u>

(ii)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為人民幣 193,178,000 元 (2011: 人民幣 137,278,000 元)，由於本公司並無計劃於可預見的將來分派此等溢利，因此並無就分派此等溢利應按 10% 稅率支付的中國股息預提所得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23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續）：

(ii)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清盤後法定盈餘儲備的分派應被視為股息收入，須按中國的股息預提所得稅率 10% 或以下（倘若有稅務約定的減免）繳納稅款。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相關的暫時差額為人民幣 38,650,000 元 (2011: 人民幣 29,772,000 元)。由於本公司並無計劃於可預見之將來對該等附屬公司進行清盤，因此，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24 資本及儲備

(a) 股東權益變動

本集團股東權益中每個項目在期初與期末之間的調節已列示于合併權益變動表中。本公司權益中每個項目期初與期末之間的調節列示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	-	-	-	(2)	(2)
年內虧損	-	-	-	(65)	(65)
綜合收益總額	-	-	-	(67)	(67)
發行股份	68	-	-	-	68
撥至法定儲備	-	-	-	-	-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68	-	-	(67)	1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	68	-	-	(67)	1
年內溢利	-	-	-	40,214	40,214
綜合收益總額	68	-	-	40,147	40,215
豁免控股公司	-	-	146,736	-	146,736
發行股份	10,151	114,805	-	-	124,956
資本化發行	40,358	(40,358)	-	-	-
就本年度宣派的股息	-	-	-	(19,000)	(19,000)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0,577	74,447	146,736	21,147	292,907

24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i) 法定股本

	2012		2011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	50,000	341
每股面值0.01美元 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632,110	-	-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10,000	68	1	-
股份拆細	990,000	-	-	-
股份發行	160,580,000	10,151	9,999	68
資本化發行	638,420,000	40,358	-	-
於12月31日	800,000,000	50,577	10,000	68

a) 股份發行

本公司於 2010 年 2 月 24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同日，1 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 2011 年 6 月 18 日配發及發行 9,999 股按面值 1.00 美元繳足股份。

於 2012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按照每股 1.10 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 160,58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買賣。

b) 股份拆細

本公司於 2012 年 6 月 26 日將其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拆細為 1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由於股份拆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本公司通過增設 9,99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股份，增加其法定股本至 100,000,000 美元。

24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續）

(i) 法定股本（續）

c) 資本化發行

於 2012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將股份溢價 6,384,200 美元用作擴充資本（“資本化發行”），將該數額按面值用以繳足 638,420,000 股股份，並向於 2012 年 6 月 26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數量，按比例配發及發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注資產生的匯兌差額。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厘定的稅後淨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若干百分比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法定盈餘儲備可予動用，以抵銷該等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資本。除於清盤外，法定盈餘儲備不可分派。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所付代價的差額，以及獲得豁免的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d)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及留存盈利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但應以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債務中之清欠款項為限。

24 資本及儲備（續）

(d) 可供分配儲備（續）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95,594,000元（2011年：無）。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股利，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625元（2011：無），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2011：無）（附注10）。該股利沒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為負債。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在於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根據風險程度對產品及服務進行相對應的定價並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使本集團能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獲得較高股東回報（可能伴隨較高借款水準）與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環境的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收到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乃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採納的措施如下。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現金乃存放於信貸評級穩健的財務機構，而本集團就任何個別財務機構所承擔的風險有限。鑒於彼等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任何該等財務機構不會發生無法履行其責任的事件。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若干數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評估主要根據客戶過往到期還款歷史及現時償付能力，並考慮特定客戶及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應收貿易款項自發票日期起30至180日內到期。結餘逾期的債務人會被要求先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才能獲得任何進一步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的行業或國家。鑒於本集團的客戶眾多，故本集團概無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錄得重大壞賬虧損。

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內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的各金融資產帳面值。除附注27所載本集團所給予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不會提供任何其他會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于報告期間結束時，就該等財務擔保而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於附注27披露。

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注 17。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須維持適當流動資金水準以為日常經營、資本開支及償還借款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借款契諾的情況。

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遠的流動資金需要。

以下表格詳細列出本集團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金融負債金額以及到期日。下表基於合同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或在浮動利率情況下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當日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日期。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2012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 1 年 但 2 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 2 年 但 5 年內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帳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52,615	-	-	352,615	344,106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其他應 付款及預提費用	74,647	-	-	74,647	74,647
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	16,197	-	-	16,197	15,798
	443,459	-	-	443,459	434,551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	-	-	-	-
	2011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 1 年 但 2 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 2 年 但 5 年內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帳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81,808	-	-	381,808	373,189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其他應 付款及預提費用	81,201	-	-	81,201	81,201
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	32,394	16,197	-	48,591	46,12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76,633	-	-	176,633	176,633
	672,036	16,197	-	688,233	677,147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10,000	-	-	10,000	-

本公司

	2012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 1 年 但 2 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 2 年 但 5 年內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帳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971	-	-	971	971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	-	-	-	-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2011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帳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	-	-	4	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76,633	-	-	176,633	176,633
	<u>176,637</u>	<u>-</u>	<u>-</u>	<u>176,637</u>	<u>176,637</u>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	-	-	-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浮息及定息借款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由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 (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借款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的利率概況。

本集團

	2012		2011	
	有效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有效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	6.70%	15,798	5.90%-6.70%	46,124
銀行貸款	3.55%-7.22%	269,201	3.17%-7.27%	286,071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3.25%-3.50%	(182,628)	1.98%-3.50%	(188,380)
		<u>102,371</u>		<u>143,815</u>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2.95%-4.55%	74,905	2.97%-5.57%	87,118
減：銀行存款	0.01%-0.50%	(136,532)	0.36%-0.50%	(130,169)
		<u>(61,627)</u>		<u>(43,051)</u>
總計息借款淨額		<u>40,744</u>		<u>100,764</u>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息借款按公允價值通過損益列賬。因此，利率於報告日期的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

估計若利率普遍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溢利及留存盈利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2		2011	
	基點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及留 存盈利的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及留 存盈利的影響
利率	50 (50)	289 (289)	50 (50)	181 (181)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買賣而面臨貨幣風險，該等買賣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經營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美元、日元及港元。目前，本集團並無有關其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所面臨來自己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其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風險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以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並不包括換算本集團旗下非中國公司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

	所面臨的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2012				2011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日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日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7,730	-	-	-	2,31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	7,480	37	43,469	40	906	86	4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39)	-	-	-	(17,734)	-	(176,633)
銀行貸款	-	-	(111,906)	-	(7,899)	(22,402)	(124,244)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的風險總額	42	8,771	(111,869)	43,469	(7,859)	(36,913)	(124,158)	(176,187)
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	-	-	-	7,899	3,955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的風險淨額	42	8,771	(111,869)	43,469	40	(32,958)	(124,158)	(176,187)

本公司

所面臨的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2012 港幣 人民幣千元	2011 港幣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1,367	176,2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511	408
其他應付款項	(971)	(176,637)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292,907	1

下表列示本集團本年溢利（及留存盈利）因倘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面臨重大風險的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而產生的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

	2012		2011	
	匯率 增加/(減少)	年內溢利及留 存盈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 增加/(減少)	年內溢利及留 存盈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歐元	10% (10%)	4 (4)	10% (10%)	3 (3)
美元	5% (5%)	373 (373)	5% (5%)	(1,401) 1,401
日元	10% (10%)	(9,779) 9,779	10% (10%)	(10,853) 10,853
港幣	5% (5%)	2,173 (2,173)	5% (5%)	(8,809) 8,809

本公司

	2012		2011	
	匯率 增加/(減少)	年內溢利及留 存盈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 增加/(減少)	年內溢利及留 存盈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港幣	5% (5%)	12,016 (12,016)	5% (5%)	- -

上表中所列示的分析結果是本集團所有非記帳本位幣對本集團內各公司本年溢利及權益的影響的總計，該總計以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表示。

敏感性分析是假設外匯兌換率的變動應用于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金融工具所面臨的貨幣風險。該分析不包括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至本集團的列報貨幣而引致的差異。該分析與 2011 年的分析基準是一致的。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續）

(ii) 按公允價值以外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 2012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帳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f) 公允價值的估計

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i) 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

對於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和融資租賃項下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相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

(ii) 財務擔保

對外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在有關資訊能夠獲得時是參考公平交易中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確定的；或者在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通過參考有擔保貸款和無擔保貸款的利率差異而進行的估值。

26 承擔

於 2012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未體現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u>9,300</u>	<u>-</u>

27 或有負債

根據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一份調解協定（該協定乃有關淄博銀龍實業有限公司股東（包括劉東先生）之間的爭議），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同意共同及各別承擔合計人民幣45,000,000元的部分調解清償款項。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尚餘的調解清償款項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不認為本集團將可能由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擔保而遭提出申索。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生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從關聯方購買貨物	-	7,487
從關聯方購買加工服務	-	889
從關聯方購買電力及蒸汽	-	1,629
向關聯方提供電力	-	1,074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應付董事（于附注6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人士（于附注7披露）的金額：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短期雇員福利	1,679	1,667
離職福利	31	33

薪酬總額于「員工成本」披露（見附注4(b)）。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餘額

於 2012 年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176,633

(d) 提供予關聯方的擔保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劉東先生 (附注 27)	-	10,000

29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方為東越有限公司，其于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則為劉東先生。

30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對在各種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日後事件的預期。

在審閱財務資料時需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主要會計政策載于附注 1。編制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重要來源如下：

(a)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若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帳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而減值虧損可於損益內確認。非流動資產的帳面值會定期審閱，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跌至低於帳面值。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已記錄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有關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而商譽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倘出現下跌，帳面值便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30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由於並無即時可供使用的本集團資產的市場報價，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公允價值。在厘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厘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時會採用所有即時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有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和銷量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

(b)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計算折舊/攤銷。本集團定期檢討固定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以厘定任何報告期間內記錄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限乃根據本集團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經計及慮預期技術轉變。倘與過往估計比較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予以調整。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應收及氣體應收款項減值，且估計因債務人對不能作出償還要求而產生的呆帳撥備。本集團根據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債務人的信用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的撇銷將高於估計。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時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的產品的過往經驗為依據，並可因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的行動而大幅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30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稅項

本集團須在多個稅務機關繳付所得稅，包括中國股息預提所得稅。厘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和計算的最終稅務決定並不確定。倘有關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金額，該等差額可能影響最終稅務結果確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撥備。

3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佈當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佈但尚未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詮釋列示如下：

生效的會計期間起始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呈列	2012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2011年）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雇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更新 2009-2011年度	2013年1月1日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2013年1月1日
— 披露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抵銷	
國際會計準則修訂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2014年1月1日
— 抵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于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直至現時為止，本集團相信採取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銀仕來

2012

年度報告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